

茲提述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出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不會就或根據本公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136

保薦人



BNP PARIBA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利福董事會向利福合資格股東(即利福除外股東以外，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利福股東名冊的利福股份登記持有人)宣佈分派。分派將經由將合共1,602,58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利福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利福合資格股東予以悉數履行。根據分派，利福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

持有一股利福股份獲發一股股份，而利福除外股東有權於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利福股份獲發等值現金款項(扣除開支)。根據分派，利福享有我們股份之零碎股份權益並將於市場上出售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保留出售之淨額。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屆時將會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上市文件可於本公告日期起14天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位於以下地址的辦事處可供索取(僅供參考之用)，地址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金融中心二期62樓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上市文件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china.com.hk)可供查閱。

概不保證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利福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派、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劉鑾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楚玲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